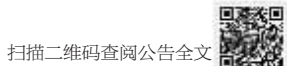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彦技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邦彦技术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132	网上申购代码	787132
网下申购简称	邦彦技术	网上申购简称	邦彦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3,806.6301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5,222.5204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高价剔除比例(%)	10022	四数孰低值(元/股)	29,0063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28.88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6.54倍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上市-T-3日静态市盈率(倍)	29.08倍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320.7041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8.43
战略配售(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2,514.5260	战略配售(网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97.4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超过10万股整数倍)	1,2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超过600股整数倍)	0.95	新股发行经纪佣金费率(%)	0.5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09,906.597288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T-1日9:30-15:00)	2022年9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9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T+2日16:00前)	2022年9月16日(T+2日16:00前)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9月16日(T+2日)日终

备注:1.“四数孰低值”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彦技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06.63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787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中,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将于2022年9月14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和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参与机构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及国信证券鼎信1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鼎信11号资管计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8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9月14日(T日)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款。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9月1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4.28元/股(不含34.2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4.28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200万股(不含1,2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4.2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2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14:33:21.054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予以剔除。以上共计剔除8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3,1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9,293,960万股的1.002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的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5.本次发行价格为28.8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9月13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9月5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
邦彦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787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申购价格为28.8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559,70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2年9月5日(T-6日)刊登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4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53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个配售对象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以上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27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65,74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一)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59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14.60元/股-37.24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293,96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59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14.60元/股-37.24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293,960万股。

2.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59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14.60元/股-37.24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293,96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59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14.60元/股-37.24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293,960万股。

(四)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59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14.60元/股-37.24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293,960万股。

(五)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59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14.60元/股-37.24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293,960万股。

(六)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59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14.60元/股-37.24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293,960万股。

(七)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59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14.60元/股-37.24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293,960万股。

(八)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59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14.60元/股-37.24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293,960万股。

(九)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59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14.60元/股-37.24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293,960万股。

(十)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59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14.60元/股-37.24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293,960万股。

(十一)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59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14.60元/股-37.24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293,960万股。

(十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59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14.60元/股-37.24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293,960万股。

(十三)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59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14.60元/股-37.24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293,960万股。

(十四)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59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14.60元/股-37.24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293,960万股。

(十五)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59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14.60元/股-37.24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293,960万股。

(十六)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59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14.60元/股-37.24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293,960万股。

(十七)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59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14.60元/股-37.24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293,960万股。

(十八)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59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14.60元/股-37.24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293,960万股。

(十九)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59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14.60元/股-37.24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293,960万股。

(二十)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59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14.60元/股-37.24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293,960万股。

(二十一)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59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14.60元/股-37.24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293,960万股。

(二十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59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14.60元/股-37.24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293,960万股。

(二十三)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59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14.60元/股-37.24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293,960万股。

(二十四)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59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14.60元/股-37.24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293,960万股。

(二十五)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59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14.60元/股-37.24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293,960万股。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30.0560	29.236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9.6000	29.0063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9.9000	29.3091
基金管理公司	29.5600	29.8676
证券公司	30.1800	29.8469
保险公司	30.7100	30.4612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29.7600	29.58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9.4500	29.7667
私募基金	30.0560	29.3068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88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四数孰低值。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7.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1.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76.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2.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3.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4.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5.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6.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7.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8.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9.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0.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5.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6.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7.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8.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9.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0.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2.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3.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4.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5.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6.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7.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8.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9.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0.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6.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7.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8.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9.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0.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2.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3.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4.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5.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6.45.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